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复核审裁处

-----

有关公司注册处处长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第 53G 条所作决定事宜

以及

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第 59 条事宜

-----

香港注册税计专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

及

公司注册处处长 签辩人

-----

在：石永泰资深大律师(主席)席前聆讯  
聆讯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  
裁定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裁定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 申请及程序史

1. 本复核申请由香港注册税计专业有限公司(“**申请人**”)就公司注册处处长(“**处长**”)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作出的决定(“**决定**”)而提出。根据该决定,处长拒绝申请人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作出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申请。本复核申请藉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信函提出。

2. 下文为本案的不具争议的程序史。

3. 申请人为一间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的香港公司。

4. 申请人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作出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申请(因此属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条例》**”)所指的“**当作持牌人**”)。

5. 在该申请中,申请人的最终拥有人、董事、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全部注明为黄泽文先生(“**黄先生**”)。

6. 处长代表尝试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在申请人位于九龙长沙湾道三号长胜大厦一楼 B 室的地址(“**该处所**”)进行实地视察。然而,黄先生该次并不在场,于是改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再次进行约见,并留下约见信通知申请人有关巡查将会改期进行。

7. 该信函夹附处长拟查阅的文件及纪录清单(“**获授权人员将查阅...**”),并表明如有需要,获授权人员会查阅先前客户的纪录。

8. 不具争议的是,申请人收到及知悉该信函。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9. 处长的两位获授权人员，即谢少吟女士(“谢女士”)及陈立基先生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巡查该处所，以查阅纪录及与黄先生会面。该次巡查的部分事项存有争议，但不具争议的是该次巡查确曾进行。

10. 在该次巡查后，申请人与处长之间有若干信件往来，当中(除其他事情外)处长要求申请人就该次视察及会面作出申述(处长其后收到有关申述)。处长最终藉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决定拒绝该申请。该决定书由梁慧芝女士(“梁女士”)签署。

11. 在该决定作出后，申请人去信处长(除其他事情外)要求提供该决定书中提及的若干公司的名单。处长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以电邮向申请人发出有关的公司名单。自此之后，双方再没有就该决定书中提及的公司名单作进一步沟通。

### 决定的理由及争议

12. 处长向申请人发出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信函中指出十一个缺失，处长因而有意拒绝该申请。申请人就此作出回应，而其后决定书中就申请人的回应作出阐述。处长在开案陈词中进一步详细论述各点，现概括如下：

- (1) 没有可供查阅的政策纲领或其他书面文件，证明已设立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政策及管控措施。
- (2) 没有可供查阅的文件及纪录，显示申请人的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的委任和职务。
- (3) 没有向申请人的职员提供有关《条例》的培训。
- (4) 申请人未能提供完整的客户名单作查阅之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 (5) 没有根据《条例》及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三月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遵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的指引(“《指引》”)就新客户采取客户尽职审查措施，亦没有就没有为身份识别的目的而现身的客户采取任何额外措施。
- (6) 申请人未能显示其持续监察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因为申请人备存的纪录所载的资料与为客户提交的周年申报表所载的资料不符。
- (7) 没有客户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风险评估纪录可供查阅。
- (8) 黄先生不知悉《指引》要求设立一套合适的系统以核对相关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单，达至筛查的目的，以及设立及维持有效的程序以断定某客户或某客户的实益拥有人是否政治人物的规定。申请人未能遵从该等规定及按规定进行客户筛查。
- (9) 申请人没有建立及保存所有向洗钱报告主任作出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报告的纪录。
- (10) 没有证据显示申请人与名为“LA”的实体(其名称出现在部分文件的信头、有发票以该名称发给客户，以及客户向其支付费用)之间的关系，以及对申请人的实际最终拥有人的身份存有疑问。无论如何，对于黄先生是否已就申请人的情况向处长作出全面披露，存有疑问。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1) 在会面及视察期间，黄先生未有表现出他对《条例》附表 2 所订明的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规定拥有所需的知识。

### 投诉的三大类别

13. 该等论点可归类为三大类别：

(1) 关于 *申请人* 实际上未有符合若干规定(例如备存若干纪录，或采取若干步骤，或维持若干系统)的投诉：如上述(1)至(9)项。

(2) 关于黄先生个人缺乏若干知识的投诉：如上述第(8)及(11)项。

(3) 关于申请人的最终拥有权及黄先生有否作出坦诚披露存有疑问的投诉：上述第(10)项。

14. 就第一类别的投诉，要厘清所需纪录、系统或步骤等规定的要求，是关乎对法律 / 相关指引的客观诠释，而不是关乎口头证供的争议。此外，一旦确定相关规定的要求，据本席理解，就申请人有否采取或备存那些行动或系统或文件并不存在严重争议。所要求的系统要么已存在，要么没有；所要求的记录要么已备存，要么没有；所需的合规步骤要么已被采取，要么没有。所以，第一类别的投诉，本质是把有关规定(客观地确定)应用在申请人不具争议的作为 (或不作为)。

15. 本席建议先处理第一类别，接着才处理第二及第三类别。

16. 在处理该三类别的指控之前，本席先列出对本案证人证供可信性的一些观察。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聆讯及证人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7. 在本聆讯作供的三位证人为：

(1) 黄先生作为申请人的唯一证人作供。

(2) 谢女士及梁女士代表处长作供。

18. 处长的两位证人以明确清晰的方式作证。他们的证供在盘问期间没有摇摆。

19. 至于黄先生，即申请人的唯一证人，本席必须先说明他完全不是一个具说服力的证人，特别是：

(1) 他说话快速含糊，答案也往往模棱两可和难以听到，需要大量功夫加以澄清。然而，本席谨记，不同的人或有不同的说话风格及速度，因此本席不会仅仅为此批评他。

(2) 很多次当他被问及非常具体的问题，或被要求澄清其模棱两可的话时，他均拒绝提供清晰及直接的答案(举例而言，关于申请人与称为“LA”的实体之间的关系，他曾经表示此乃“商业秘密”，或提供委婉的答案 - “合作者”，但并没有对于此答案提供任何有意义的资料)。有时候，他会要求澄清最简单的问题(如“客户”是什么意思)。有时候，他会要求澄清某个问题，但须予澄清的地方与其答案实际上并不相关(一个例子是，当他被问到申请人曾否编制审计报告时：他尝试令该问题听起来含糊不清，反问问题是指申请人曾否为自身编制审计报告或许是指申请人曾否为其客户编制审计报告。事实上，本席不认为该问题含糊不清，因为就本案而言，该问题显然是指前者。但是后来他同意申请人其实两样也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没有编制。所以他当初根本无需要澄清一个不相关的所谓含糊之处)。

(3) 这点与上文第一点(该点与作供的个人方式较为相关)有所不同。这点关乎其证供的实质及内容。他绝对是一个具理解能力的人，肯定有足够的理解力明白问题的含义。本席相信，他多次拒绝或不愿作出清晰的回答(或澄清其答案)不是因为他真的误解或无法理解问题，而是想尽量减少披露资料，或尽可能“含糊其词”。这意味他不是坦率的证人。

(4) 此外，一些他充满自信地宣称的证供其后证实并不正确，当被追问时，他被迫修改或淡化其供词。

(5) 一个最佳的例子是，他明确地表示他确实曾向梁女士发出一封(或多封)信件，投诉多家公司(被指)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在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的文件中使用申请人的名称作为其公司秘书。他坚称他曾向处长发出投诉信，而有关信函处长以印章盖印确认收到。他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的聆讯接近尾声时提出此证据。由于聆讯未能于当日完成，无论如何都要押后，本席要求他回去搜寻申请人的纪录，以找出他指称已发出(而处长已盖印确认收到)的投诉信复本。

(6) 当各方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再到本席席前进行押后聆讯时，他告诉本席他曾尝试搜寻相关的投诉信，但找不到。因此，他不肯定他是否真的曾发出投诉信。然而，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他能够自信及言之凿凿地坚称他确实曾发出有关信函。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0. 鉴于上述各点的累积效果(除了本席不会因第一点而责怪黄先生), 本席认为, 黄先生的证供如与处长的证人所作的证供有抵触, 本席不能稳妥地依赖黄先生的证供, 而会采纳处长证人的证供。此外, 上述有关其证供的不理想之处亦意味着, 本席在决定能否接纳他其他不存矛盾的证供时亦须额外谨慎。

**(A) 第一类别 – 一连串不合规情况**

**未有采取步骤或维持纪录系统**

21. 首先, 本席要说明两点。

(1) 在处长代表留低在该处所的一封信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信函中(订定下次巡查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 夹附了长长的文件清单, 该清单是处长要求申请人预备以供查阅的文件。申请人理应有充裕的时间预备所需的文件。

(2) 为了方便参考, 以下是该清单的中英文版本:

**“须查阅的文件及纪录**

**1.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下称“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政策的纲领**

说明申请人的管理层及所有员工须遵从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政策的书面纲领。该纲领须包括以下范畴的政策:

- (a) 风险评估;
- (b) 客户尽职审查(下称“尽职审查”)措施;
- (c) 持续对客户进行监察;
- (d) 备存记录; 及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e) 帮助员工辨识可疑交易 / 活动的培训。

**2. 与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显示下述事项的文件或记录：

- (a) 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的委任；及
- (b) 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的责任和职务。

**3. 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进行的交易的纪录**

与交易有关的文件的正本或复本，以及有关数据及资料的记录，包括属于以下类别的资料：

- (a) 进行该交易各方的身份；
- (b) 该交易的性质及日期；
- (c) 涉及的货币及金额；
- (d) 资金的来源(如知道的话)；
- (e) 交付或提取资金的方式，例如现金、支票等方式；
- (f) 资金的目的地；
- (g) 指示及授权的方式；及
- (h) 交易涉及的任何户口(如适用的话)的种类及户口的识别号码。

**4. 有关上文第(3)项所述交易的客户(包括先前客户(如适用的话))的纪录**

以下所述记录的正本或复本：

- (a) 在识别及核实下述人士的身份时所取得的文件、数据及资料的纪录：
  - (i) 该客户；
  - (ii) 该客户的实益拥有人(如适用的话)；
  - (iii) 看似是代表该客户行事的人(如适用的话)；
- 及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iv) 与该客户的有关连人士(包括实益拥有人及有权指令该客户的活动的任何个人(例如任何董事、股东、实益拥有人、签署人、受托人、财产授予人、保护人, 以及法律安排所界定的受益人))(如适用的话)。

(资料应包括为执行更严格尽职审查或持续监察而取得的额外资料。)

(b) 载有有关业务关系的目的及其预期性质的文件、数据及资料的记录; 及

(c) 关乎客户的业务关系, 以及与客户和任何客户实益拥有人的业务通讯的档案。”

“Documents and records to be inspected

**1. Statement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AML/CTF”) policies**

A statement in writing setting out the AML/CTF policies of the Applicant to be observed by the management and all employees of the Applicant, including the polici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a) risk assessment;
- (b) customer due diligence measures;
- (c) ongoing monitoring;
- (d) record-keeping; and
- (e) employee training to facilitate them to identify suspicious transactions/activities.

**2. Documents and records relating to Compliance Officer (“CO”) and 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r (“MLRO”)**

Documents or records showing:

- (a) the appointment of the CO and MLRO; and
- (b) the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O and MLRO.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3. Records of transactions carried out from 1 March 2018**

The original or a copy of the documents and a record of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obtain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s,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types of information:

- (a) the identity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ansaction;
- (b) the nature and date of the transaction;
- (c) the type and amount of currency involved;
- (d) the origin of the funds (if known);
- (e) the form in which the funds were offered or withdrawn, e.g. cash, cheques, etc;
- (f) the destination of the funds;
- (g) the form of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and
- (h) the type and identifying number of any account involved in the transaction (where applicable).

**4. Records of customers (including pre-existing customers where applicable) in relation to the transactions mentioned in Item (3) above**

The original or a copy of:

- (a) the documents, and a record of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for identifying and verifying the identity of:
  - (i) the customer;
  - (ii)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customer (if applicable);
  - (iii) the person who purports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customer (if applicable); and
  - (iv) other connected person (i.e. the beneficial owner and any individual having the power to direct the activities of the customer (e.g. any director, shareholder, beneficial owner, signatory, trustee, settlor, protector, or defined beneficiary of a legal arrangement)) to the customer (if applicable);

The information should include th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btained for the purposes of enhanced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customer due diligence measures and ongoing monitoring.

- (b) the documents, and a record of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on the purpose and intended nature of the business relationship; and
- (c) the files relating to the business relationship with the customer and business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customer and any beneficial owner of the customer.”

(3) 无论如何，在本席席前的复核聆讯，其性质为重新聆讯，申请人有权在本席席前呈上曾漏交或遗漏向处长代表出示或展示的文件。在法律上，本审裁处可以，亦会考虑申请人呈堂的任何文件或证据。

22. 换言之，即使未能在巡查时出示所需的文件或纪录，有关的“缺失”或遗漏原则上可于本聆讯时作出修补或纠正。

23. 举例而言，即使申请人在巡查时因疏忽大意或对规则有所误解而未能向有关人员出示某类文件，申请人可于复核聆讯时预备及出示所需文件，以修补该遗漏。

24. 此外，并非所有不遵从《条例》或适用指引的规定的申请均会自动(及机械式地)遭到拒绝。不合规情况可以各种形态及形式出现。在光谱的一端，有些情况可能(比方说)是确实曾经尝试制定政策及维持系统，以遵从有关规则，但偶尔出现失误或瑕疵，例如在标准表格纪录遗漏若干资料，或政策的某些方面有所欠缺。在该等情况下，有关当局(在本案中为处长)可能会愿意与申请人展开互动的过程，让申请人有机会改善其系统或文件，而不会立刻拒绝申请。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5. 然而，在另一极端，有些情况是申请人甚至未曾开始建立一些勉强可称为“系统”或“政策”或“纪录”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当局几乎无法（如果有的话）允许任何“改进”。

26. 明显的是(本席在此论述这一点，以处理黄先生作证时不时提出的一个论点)，在现行法律下，有关当局的角色或职能不是向每个个别申请人教授或建议一套“合规”制度，或向每一个申请人提供标准表格的“样板”。每个申请人应就其业务规模及性质自行设计及维持相称的系统和纪录，以遵从有关的规则。

27. 考虑到上述原则，本席现处理此类别下的个别投诉。

### 没有政策纲领

28. 《指引》第 3.2 段及第 3.3 段订明相关规定如下：

“3.2 为履行上述责任，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必须评估其业务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并就以下事项制定及实施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下统称为“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制度”)：

- (a) 风险评估；
- (b) 客户尽职审查(“尽职审查”)措施；
- (c) 持续对客户进行监察；
- (d) 可疑交易举报；
- (e) 备存纪录；及
- (f) 员工培训。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制度

3.3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在顾及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客户的类别及地理位置等因素后，设立及执行充分及适当的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制度(包括接纳客户的政策及程序)。”

29. 《指引》没有明确规定该等政策、程序及系统必须以书面记录。但在商业环境中，一般人会期望这些是以书面形式记录。无论如何，即使没有文件，也应该有其他方式，如口头描述(不论在会面及视察期间，或在本审裁处前作证时)，以证明这些政策、程序及系统的存在。

30. 但不具争议的是，申请人并没有在处长代表巡查期间，或在本审裁处聆讯时，出示任何以文件方式记录的政策、程序、系统或管控措施。

31. 此外，黄先生没有就任何该等政策、程序、系统或管控措施是否存在或其内容作出任何口头解释。

32. 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处长代表巡查之前，申请人已接获充分的通知，知悉处长代表将查阅列出有关政策的书面陈述。无论如何，申请人如想的话，绝对有充足的时间准备该份陈述，并在本席席前呈堂。申请人并没有这样做。

33. 因此，本席认为，申请人未有遵从《指引》内关于维持打击洗钱 / 恐怖分子集资筹集方面的政策的要求。

与合规主任 / 洗钱报告主任有关的文件及纪录

34. 《指引》第 3 章第 3.4 段订明如下：

“3.4 任何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高级管理层均应：

(a) 确保持牌人的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制度能够应付所识别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b) 委任一名董事或高级经理担任合规主任，全面负责建立及维持持牌人的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制度；及

(c) 委任持牌人一名高级职员担任洗钱报告主任，作为报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联络点。”

35. 黄先生声称他是申请人的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但处长的投诉是，没有任何文件显示或证明该委任及职责。

36. 法律可能没有明确规定任何委任必须以书面作出或以书面证明。黄先生声称他是合规主任 / 洗钱报告主任，也没有人试图提议他不是被申请人指派该职位。

37. 但本席认为在指引下，持牌人必须明确界定该等职位的责任。纯粹声称某人被委任一“职衔”，本身没太大意义。申请人没有向处长代表(或本审裁处)出示任何文件显示该等职责；亦没有向处长代表或本审裁处口头解释该等责任为何。

38. 因此，本席认为，申请人未能符合指引的要求，界定由申请人委任的任何合规主任及洗钱报告主任的职责。

### 没有培训及没有培训纪录

39. 《指引》第 10 章列出对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的职员培训的详细要求。第 10.5 段特别要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包括当作持牌人，如申请人)应保存职员培训纪录，包括每名职员接受培训的日期及类别等

A 资料。该等纪录应被保存三年，如处长提出要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  
B 人须向其提供该等纪录。

C 40. 据申请人所述，黄先生是其唯一职员，意即黄先生本人必须  
D 接受所需的培训。不管黄先生认为自己知识有多丰富，他仍须接受所需  
E 的培训，并备存他曾接受何种培训的纪录。个中理由很明显，亦是符合  
F 常理的 – 黄先生本人可能视作的培训(或充足的培训)也许完全不足够，而  
G 培训纪录可让处长查阅及核实黄先生所接受的培训是否足以令他履行其  
H 职责。

I 41. 申请人表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已没有提供公司注册及公  
J 司秘书服务。然而，即使如此(本席不接受此说法)，并不表示无须遵从  
K 《指引》内与培训有关的条文。《条例》并无要求申请人(作为当作持牌  
L 人)在等待批出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期间，需要停止提供信托或公  
M 司服务或停止接收新客户。当然，申请人可(因其本身的任何理由)决定在  
N 这期间不提供信托或公司服务或接收新客户，但这点与申请人的职员是  
O 否需要接受培训在法律上并无关连。申请人仍在继续进行信托或公司服  
P 务提供者牌照的申请，仍旧有责任达到培训要求。无论如何，不具争议  
Q 的是，申请人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即当《条例》延伸至涵盖信托或公司服  
R 务提供者时)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间曾提供该等服务。即使依照申请人的  
S 案情陈述，申请人的职员理应在申请人承认曾提供信托或公司服务的  
T 期间接受培训(并应按《指引》保存有关培训的纪录三年)。

U 42. 然而，不管在二零一八年十月进行巡查期间或在本席席前聆  
V 讯时，申请人并无出示任何培训纪录，亦没有就黄先生曾接受何种培训  
提供任何口头证供或解释。

43. 黄先生在其口头证供中提到，他能出示遭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  
及恐怖组织名单的若干查册纪录(部分黄先生出示的查册纪录是在二零  
一九年，即处长代表巡查后进行)，以证明他知道如何进行所需的查册。



A 然而，能够进行某些查册及出示某些摘录并不代表黄先生曾实际接受  
B 《指引》所规定的任何培训(或出示该等培训的纪录)。

C 44. 黄先生在盘问时反问，有关方面期待他或申请人出示甚么培  
D 训或培训纪录，并要求处长向他提供一些培训资料的样本。这是对制度  
E 的相关部分如何运作的误会及曲解。《条例》及《指引》均没有订明培  
F 训手册或培训纪录的“样板”或“标准表格”，供申请人采用。个别经营者须  
G 自行决定其职员应接受何种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出席由商业课程提供者  
H 筹办的持续专业发展(CPD)课程，并按申请人对其业务及客户的规模和性  
I 质的评估而决定)，以及培训纪录应以何种形式备存。之后，处长与申请  
J 人之间可能有互动程序，就培训是否足够及如何作出改善交换意见和资  
料。然而，很清晰，本案属于一个极端，没有证据显示有任何培训或相  
关纪录，亦没有证据显示申请人曾尝试进行或备存任何一丁类似培训或  
纪录的东西。

K 45. 本席认为，申请人没有遵从《指引》内有关需要提供培训及  
L 保存培训纪录的规定。

### M 没有出示客户名单

N 46. 根据《条例》附表 2 第 3 部，指定非金融业人士(即指定非金  
O 融企业及行业人士，当中包括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如申请人)有责任  
P 备存以下纪录(第 20 条)：

Q (a) 就每项由该机构或该人士进行的交易，备存按照本附表  
R 第 2 部在与该项交易有关连的情况下取得的文件的正本  
或复本，及如此取得的数据及资料的纪录；及

S (b) 就每名客户，备存 – (由 2018 年第 4 号第 26 条修订)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i) 在按照本附表第 2 部识别及核实该客户或该客户的任何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时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复本, 及如此取得的数据及资料的纪录; 及

(ii) 关乎该客户的户口及与该客户及该客户的实益拥有人的业务通讯的档案的正本或复本。

47. 就客户而言, 该等条文没有明确要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备存的客户纪录须以“客户名单”的形式组成和整理(即用另一份文件列出经营者的所有客户名称)。然而, 《条例》第 9 条订明如下:

#### “9. 进入业务处所等作例行视察的权力

(1) 为确定某金融机构或某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是否正遵从、已遵从或相当可能有能力遵从第(2)款指明的规定, 获授权人可于任何合理时间 – (由 2018 年第 4 号第 9 条修订)

- (a) 进入该机构或该持牌人的业务处所;
- (b) 查阅和复制或复印任何关于该机构或该持牌人所经营的业务或所进行的任何交易的纪录或文件, 或以其他方式记录该等纪录或文件的细节; 及

(c) 向 –

- (i) 该机构或该持牌人; 或
- (ii) (在第(6)款的规限下)该获授权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b)段提述的纪录或文件或掌握关于该等纪录或文件的资料的其他人(不论该人是否与该机构或该持牌人有关连),

作出查讯，查讯须关乎(b)段提述的纪录或文件，或在该机构或该持牌人所经营的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由 2018 年第 4 号第 9 条修订)”

48. 当《条例》附表 2 第 3 部及第 9 条一并考虑时，处长代表有权在第 9 条所订明的巡查期间，就根据第 9(1)(b)条的要求备存的任何客户纪录（当中必须包括按照附表 2 第 3 部备存的客户及交易纪录）作出查讯。在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信函中，处长事先发出通知，列明其代表拟在已安排的巡查中查阅的纪录及文件。所要求的文件基本上涵盖附表 2 第 3 部要求备存的所有纪录。申请人有充足的时间安排提供所要求的纪录。

49. 申请人多年来的客户数目可能很多，就该等客户备存的文件和纪录亦可能不少。在处长代表没有表示他们会将查阅范围局限于任何特定客户的情况下，申请人有责任确保在处长代表巡查当日，任何一个客户的文件和纪录都准备就绪，以供查阅之用。而任何人纯粹基于常识，都会认为要唯一实际可行的方法就是为申请人的所有客户设立一个中央数据库(以软体存储，可在电脑上易于搜寻)或编制一份实际名单。

50. 就黄先生在处长代表巡查期间展示了甚么客户资料这点上存在若干争议，但不容争议的是，申请人从来(不论在巡查期间或在聆讯时)没有出示一份综合了申请人的所有客户的名单(不论是以一个或超过一个电脑档案，一份或超过一份实际文件的形式)。

51. 本席不会怀疑申请人曾备存某些形式的纪录。但是，鉴于巡查前已给予充分的通知(在本聆讯举行前亦绝对有充裕的时间)，申请人却未能出示简单如客户名单的纪录，依本席之见，显然没有遵从《条例》的有关要求。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没有关于客户没有现身的措施

52. 《条例》附表 2 第 9 条订明如下：

“9. 客户没有为身份识别的目的而现身时适用的特别规定

如客户不曾为身份识别的目的而现身，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业人士须执行以下最少一项措施 – (由 2018 年第 4 号第 26 条修订)

- (a) 以本附表第 2(1)(a)或(ab)条提述的但不曾用于根据该条核实该客户身份的文件、数据或资料为基础，进一步核实该客户的身份；
- (b) 采取增补措施，核实该机构或该人士已取得的、关乎该客户的资料；
- (c) 确保就该客户的户口作出的付款(如有多于一  
次的付款作出，则指第一次的付款)是经由以  
该客户的名义在以下的机构开设的户口进行 –
- (i) 认可机构；或
  - (ii) 符合以下说明的机构 –
- (A) 在对等司法管辖区成立为法团或设立；
  - (B) 所经营的业务与认可机构所经营者相类似；
  - (C) 设有措施，以确保与根据本附表施加的规定相类似的规定获遵从；及
  - (D) 在有否遵从该等规定方面，受到主管当局监管，而该主管当局在该司法管辖区执行的职能，与金融管理专员的职能相类似。

(由 2018 年第 4 号第 26 条修订)”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53. Project SE Limited 是申请人的客户。申请人向 Project SE Limited 提供服务，即为其设立一家新的香港公司。黄先生出示的纪录包括身份证明文件(香港及内地)，该等文件看来是萤幕截图或以相机拍摄的照片(该等文件的复本包括在聆讯文件册内，本席已阅览相关文件)。

54. 关于文件外观这点 – 如某个别人士为身份识别的目的而现身，一般预期是该等个别人士会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而在档案中亦理应妥善备存复本(而不是只有身份证明文件的照片或萤幕截图)。事实上，只能出示身份证明文件的萤幕截图或照片，使人推断有关人士没有为核实身份的目的而现身，而申请人本身是透过传送照片(或在手机或装置展示文件的萤幕截图)收到或取得其身份证明文件的复本。

55. 申请人未有提供任何证据反驳此推断。基于上文所述未经反驳的推断，本席认为，当申请人被聘用时，客户并没有现身。申请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曾按照附表 2 第 9 条采取何等步骤(如有的话)以核实客户的身份及资料，或曾备存任何有关该等措施的纪录。因此，申请人并没有遵从附表 2 第 9 条的规定。

### 监察客户的资料

56. 《条例》附表 2 第 5 条订明如下：

#### “5. 持续监察业务关系的责任

(1)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业人士须藉以下措施，持续监察与客户的业务关系 – (由 2018 年第 4 号第 26 条修订)

(a) 不时复核为遵从根据本部施加的规定而由该机构或该人士取得的关于客户的文件、数据及资料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 如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业人士在其首次按照本部所订的规定就某先前客户执行客户尽职审查之前，根据第(1)(a)款就该客户执行责任，该机构或该人士只需复核其在进行复核时所持有的关于该客户的文件、数据及资料。

(3) 如 –

(a)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业人士的客户不曾为身份识别的目的而现身；

(b)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业人士从公众知悉的资料或该机构或该人士管有的资料中，知悉其客户或其客户的实益拥有人属政治人物；或

(c)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业人士的客户或该客户的实益拥有人涉及本附表第 15 条提述的情况，

该机构或该人士须在根据本条监察该机构或该人士与该客户的业务关系时，采取额外措施，以应对因该客户或该实益拥有人属(a)、(b)或(c)段所指的客户或实益拥有人而可能引致的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

57. 此外，撇除上述条文，《指引》第九章也有列出有关纪录存档的详细要求。

58. 申请人有一个称为旭捷达贸易有限公司(Sunrise Yuan Limited) (“旭捷达”)的客户。在一份有关旭捷达，名为“代办周年申报表资料备忘(Memorandum for Preparing Annual Return)”的文件中，“股份分配”一栏下注明一位名为杨洁慧的人士持有 10,000 股股份，而在“股东 / 董事”一栏位置填上了一位名叫李凯焯的人士 (该栏的英文版本为“shareholder information”，与中文版本不相符)。公司秘书的名称注明为 LA 注册会计。然而，在旭

A 捷达的二零一八年周年申报表，只有李凯焯的名字列为股东，杨洁慧的  
B 名字并无出现在股东之列。申请人被列作公司秘书(而非备忘所注明的  
C “LA 注册会计”)。表面看来，备忘的资料与周年申报表的资料并不相符。

D 59. 另一个例子是，申请人有一个称为伟东国际集团(Wai Tung  
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伟东”)的客户。在“代办周年申报表资料备忘”  
F 中，注明杨娜女士为唯一董事，甘武先生则为唯一股东。然而，在“股份  
G 分配”一栏显示，杨女士持有 9,000 股股份，甘先生持有 1,000 股股份。  
H 备忘内有关的股份持有资料已有轻微差异。在伟东的二零一八年周年申  
I 报表中，甘先生及杨女士均注明为董事(与备忘不相符)。

J 60. 当黄先生作证时，他被问及上述事宜。首先向他提及的是申  
K 请人所发出的发票。

L 61. 就与旭捷达有关的工作而言，有一张以“LA 注册会计 环球  
M 公司发展师事务所”的名义发出的发票，当中提及“专人组 D 组”及一位名  
N 叫 Lena Lau 的人士，而就 Project SE(较早前曾提述)而言，亦有一张同样以  
O 上述“LA”的名义发出的发票，当中提及“专人组 C”及一位名叫 Yuki 黄小  
P 姐的人士(就伟东而言，发票提到“专人组”及一位名叫 Candy 的人士)。

Q 62. 黄先生表示，该等被指名人士是(在其证供的另一部分，他表  
R 示“应该是，但他不清楚”)“合作者 LA”的职员(稍后会进一步论述“LA”作  
S 为合作者这一点)。据他所述，合作者会以本席所提述的备忘的形式向申  
T 请人提供资料。他会核对有关资料，以确定是否有错误；如有的话，他  
U 会改正错误。

V 63. 此刻，他的证供完全混乱。

(1) 他首先表示，他会核对是否有不符之处；如有的话，则  
可能“他们”弄错，他需要作出改正。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 他提出他们“弄错”的例子是旭捷达的备忘。然而，“弄错”之处产生自(i)备忘与(ii)二零一八年周年申报表之间的差异。但是，二零一八年周年申报表是由申请人编制及提交的，因此当黄先生着手核对备忘所载的资料是否正确时，他应该不是依靠二零一八年周年申报表所列的资料进行核对，因为该申报表是其工作的最终产物。

(3) 在他的口头证供中，黄先生表示他会查阅公司注册处的纪录，以确定是否有任何已提交的申报表(他表示部分申报表或许不是由申请人编制)，藉此核实备忘所载的资料。

(4) 然而，某家公司有关股份持有情况或董事资料的变动未必一定反映于公司注册处的申报表内。当被问及此可能性时，他表示他会致电股东及董事，就任何有问题的资料作出查询。同一论点再次出现 – 黄先生最初是从何处得到某些资料有“问题”或出错的印象和想法？

64. 暂不考虑上文所述的各点，并假设黄先生其实想说的是，当他收到“LA”的职员或雇员所编备的备忘时，他会透过亲自致电有关公司的股东或董事，以核实 LA 所提供的资料是否准确。问题是，没有当时的文件纪录显示他曾这样做。

65. 总不能说成是，由于已提交的实际周年申报表所载的资料，与 LA 提供的备忘所载的资料不相符，一定意味着有人已核对该等资料项目，并把最新及正确的版本加入周年申报表内。因为就算事实确实如此，关键的是，申请人有没有任何系统纪录申请人监察客户资料的整个流程(例如以书面的形式记录他何时和用什么方法向客户核实，以及他获



客户告知什么)。在没有适当系统或纪录的证据下，本席认为，申请人在这方面未有遵从《条例》和《指引》下有关的规定。

### 没有评估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的纪录

66. 《指引》第 4.5 段订明如下：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应就风险评估备存纪录及相关文件，使其能向处长展示(其中包括)：

- (a) 如何评估客户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及
- (b) 依据该客户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对客户执行的尽职审查及持续监察的程度是合适妥当的。”

67. 就申请人备存并已向处长及本审裁处出示的文件而言，当中有多份“备忘”(本席在上文曾提述，信头为“LA”)及“客户资料单”。该等标准表格文件的一个共同特征是，全都载有关于客户的基本资料，如股东及董事的名称和详情、他们的地址、他们曾否有任何相关定罪，以及他们的资金来源等。文件格式非常简单，文件上已填写或须予填写的资料看来全部来自客户本身。表格上没有任何空间或部分让申请人记录如何评估个别客户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评估风险的基准为何，以及是否曾提出任何跟进问题(亦没有任何证据或纪录显示申请人曾确实采取该等步骤)。从本席已查阅的文件可见，全部资料均由客户以“自我声明”的性质提供。

68. 《指引》的规定很清晰。即使申请人已进行评估程序，并得出有关客户的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很低或可以接受的结论，相关的程序仍须予以记录及记录在案。在本案中，甚至没有任何已经进行有关程序的纪录。本席认为存在不合规情况。

A 对核对恐怖分子及受制裁组织的有关清单和维持有效的程序以断定某人  
B 是否政治人物的规定缺乏认知

C 69. 《条例》附表 2 第 19(1)条订明如下：

D “金融机构或指定非金融业人士须设立及维持有效的程  
E 序，以断定某客户或某客户的实益拥有人是否政治人  
F 物。”

G 70. 《指引》第 5 章及第 8 章载有关于处理遭受联合国制裁的人  
H 士(如第 8.1 段至第 8.3 段)、维持根据当时的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单筛  
I 查客户的系统(如第 8.13 段至第 8.14 段)，以及备存有关筛查及任何结果  
的纪录(如第 8.15 段)的详尽指引及规定。

J 71. 本席首先处理政治人物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PEP”)。

K 72. 在香港并没有一份官方公布的“政治人物”的通用名单可供有  
L 关机构依据来进行核对。政治人物的定义(信托或公司服务经营者或职员  
M 应可透过充分的培训而得知)基本上包括担任主要公职的人士。

N 73. 有鉴于此，每个个别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须自行判断及设  
O 计一套系统，以确定应进行何种查核、应采用哪些准则筛查属政治人物  
P 的广泛定义内的人士，以及应对由此发现的任何政治人物采取何种步骤  
和措施。

Q 74. 在被盘问时，黄先生举例说明申请人如何处理政治人物，他  
R 点名提到一个著名的本地政治人物，并表示没有人会为他提供任何服  
S 务。他又表示，担任公职的人士或政治人物不会或不会获准担任公司股  
T 东或董事职位。他解释，就查核而言，他会使用本席较早前提到的“客户  
U 资料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75. 由此产生了多个问题：

- (1) 黄先生指称担任公职的人士或政治人物不会或不获准拥有公司的股份或担任董事，这是不正确的。
- (2) 政治人物的概念不限于公务员或政治人士。来自各行各业的人士(一如本席在聆讯时所述，例如大律师)如担任主要公职，例如出任某些委员会的主席，亦可以属于该定义的范围內。
- (3) 黄先生所举的著名本地政治人物例子，只是政治人物的一个极端例子。他能举出此例子，不代表申请人已设立一套程序，以断定某人(可能不像黄先生所举的例子那样明确清晰)是否政治人物。
- (4) 客户资料单绝不是证明已设立查核政治人物的系统的证据。该表格没有资料是针对查证政治人物定义下的任何关键部分，亦没有证据显示申请人曾使用该表格(比方说)记录向客户提出过的额外查询，或记录就客户进行查询的结果。

76. 本席认为，申请人并不符合《条例》有关确定某人是否政治人物的规定。此外，尽管本聆讯的性质并非测验或考试，但在适当的情况下(例如当事实是明显及明确)，本席可裁定某个别人士对《条例》的实施并没有所需的认知程度。基于本案的事实，以及上述由黄先生提供的答案，本席进一步裁定，黄先生根本不知悉有关需要维持有效的程序以断定某人是否政治人物的规定。

77. 另外，有关维持一套系统以针对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单进行核对这一论点。黄先生表示他知道如何核对受制裁国家及恐怖分子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单，并引述若干从政府网站打印出来的资料，列印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他点名提到(以举例的方式)多个为人所熟悉的受制裁国家。他又表示(与政治人物类似)，核对客户的工作是以本席较早前提到的客户资料单进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78. 由此引申出几个问题：

(1) 首先，申请人所出示的打印资料的列印日期为二零一九年。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曾于实际处理任何客户的工作时，曾经就指定制裁或恐怖分子的打印资料进行任何核对。

(2) 黄先生点名提到的两个国家(作为受制裁国家的例子)均为极端例子。知道该等国家是受制裁国家并不代表黄先生知悉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单的每一项目。

(3) 明显的是，没有文件纪录显示申请人曾就任何名单进行任何查核及有关查核工作的结果。根据电脑萤幕出现的资料在脑中查核(即使假设有做的话)并不足够。有关规则及指引要求查核及记录在案 / 备存纪录。备存适当的纪录及文件线索至为重要。

79. 本席因此认为，申请人并未遵从有关恐怖分子及受制裁组织的规定。本席进一步认为，基于黄先生在本席席前所作的证供，黄先生并不知悉有关设立一套适当的系统以核对恐怖分子及制裁指定名单的规定(尤其是在备存纪录方面)。

80. 总的来说，在第一类别下，申请人的过失和遗漏并不是一些微不足道，或纯技术性，或无心之失，或可以透过互动沟通而改善到的过失或遗漏。申请人的过失和遗漏是系统性的，反映对条例和指引下

A 要求存在根本上和严重的的不理解。基于这个原因本席驳回申请人的复核  
B 申请。

C **(B) 第二类别 – 对有关向洗钱报告主任作出洗钱 /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报**  
D **告的纪录, 以及《条例》下的客户尽职审查和备存纪录的规定缺乏**  
E **个人知识**

F 81. 本席现讨论投诉的第二类别, 即黄先生本人对《条例》及  
G 《指引》下的若干规定缺乏知识。

H 82. 正如上文所述, 本席已基于申请人对条例和指引下要求的过  
I 失和遗漏, 驳回其申请。本席认为无须分别对黄先生本人对相关规定是  
J 否欠缺知识作出裁断。

K **(C) 第三类别 – 对于申请人的最终拥有权及黄先生是否已作出坦诚披露**  
L **的疑问**

M 83. 就本问题而言, 部分基本 / 环绕的事实并不具争议。一些次  
N 要的问题则具有争议, 但该等问题不会影响本席的决定。无论如何, 本  
O 席会考虑各点, 并作出裁断。

P 84. 本席先论述不具争议的问题。

Q 85. 当处长代表巡查该处所时, 黄先生出示一份由“LA Customer  
R Service Centre Limited 环球客户中心有限公司”与业主“Global Smart Time  
S Limited”签订、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租约, 租约为期两年。该租  
T 约由处长呈堂作为证据, 即证物 R1。该租约涵盖的范围为一楼 A 至 F  
U 室, 因此包括该处所(描述为一楼 B 室)。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86. 接着，根据另一份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租约(作为证物 A2 呈堂)，该处所由一名业主“Ngan Sing Trading Limited 银升贸易有限公司”(而不是二零一八年租约所列的业主)租予申请人，为期一年。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87. 关于该处所的实际环境，该处所位于某幢大厦的一楼，须经该大厦的独立楼梯通往该楼层。图解(证物 A1 及 R2)由双方证人绘画，描述该处所在一楼的较大范围内的位置。两幅图解的细节可能并非完全一样，但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图解只是由外行人士根据观察所得绘画而成。图解的共同特征(连同证人的证供)概括如下：

- (1) 该处所是一楼较大范围内的一间房间，该较大范围被分隔成多间房间。
- (2) 被分隔的各房间外面设有一个共用区域。
- (3) 在一楼该大范围内有另一间较大的房间，黄先生有时候获准进入该房间打电话和处理申请人的其他工作，但不清楚在何种安排下黄先生获准进入及使用该区域，黄先生对此含糊其辞。
- (4) 在该处所内有一张桌子及一部电脑，但没有任何档案。在处长代表巡查期间，当黄先生需要出示某些文件时，他要离开该处所，从一个不明地方拿取文件，然后返回该处所。

88. 黄先生作证时亦提出以下几点(本席不一定接纳为真实)：

- (1) 申请人没有银行户口。
- (2) 在关键时间(二零一八年)，申请人向业主 Global Smart Time Limited 支付租金。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3) 由于申请人没有银行户口，黄先生以其私人现金付款予  
Global Smart Time Limited。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89. 就从事业务的模式，以及申请人与名称包含“LA”字母的任何实体的关系而言，黄先生所作的证供(要点)如下：

(1) 当首次被问到申请人的客户如何向申请人支付款项时(根据黄先生本人的证供申请人并没有户口)，他起初声称是“商业秘密”。当本席命令他回答时，他表示申请人没有收取任何款项。

(2) “LA 注册会计”的名称出现于发给客户的发票。当被问及为何该是 LA 的名称而不是申请人的名称出现在发票上，黄先生答称“LA”是一个商标及一个品牌。

(3) 被追问时，他表示这是一个商标。

(4) 当被问及谁拥有此商标，他先以一个问题作答，询问这一点与牌照申请有没有关系。

(5) 当他被要求回答该问题时，他表示这是属于一个合作者。

(6) 当被问到谁是该合作者，他再一次表示属商业秘密。当被告知“商业秘密”本身不是拒绝回答问题的理由时，他表示他记不起谁拥有该商标。

(7) 其后是中午休息时间。盘问在午饭后继续，他表示“LA 注册会计”的名称是一个“品牌”(不再是一个“商标”)。当被问及谁拥有该品牌，他表示“应该是 LA，但他不清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8) 他继而被问及“LA 环球公司发展师事务所”(另一个在发票出现的名称), 他表示这应该也是一个品牌。

(9) 当被问到该品牌是不是一家公司, 或背后是否有任何个别人士, 他表示这是一个合作者。当被问及他会联络此合作者哪些个别人士, 他表示他们会作出人事变动, 他不肯定在聆讯之际谁是联络人。当被问到在巡查时谁是联络人, 他表示记不起, 因这是很久之前的事。

(10) 他进而被问到谁是实际服务提供者, 他表示是该“合作者”。

(11) 正当本席以为他确定“LA”(不论可能指什么)是服务提供者时, 他突然反问“提供什么”? 本席原先以为此问题足够及绝对清晰, 即他在作供期间向他展示的发票上所提到的服务(为免生疑问, 该发票载于文件册 A 第 23 页, 一份由“LA”发出的文件), 而这条问题是就此提出的。尽管如此, 他问到“提供什么”, 本席引述发票所列的服务事宜, 向他作出澄清。他在那刻没有提供清晰的回答, 但其后在其证供及对本席的澄清作出回应时, 他表示合作者会向他提供资料, 而他是(在核对合作者提供的资料是否准确后 – 本席较早前已评论过他在其证供的混乱状态)输入及编备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交实际申报表的人。

(12) 基于发票是黄先生在巡查期间提供予处长代表的文件, 他被问到“Project SE Limited”(该名称出现在发票上)是谁的客户 – 申请人或“LA”。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3) 黄先生继而反问“客户”是什么意思。本席以为该问题的意思应该相对简单，即使对“客户”的意思有任何怀疑，他理应至少解释(i)申请人、(ii)“LA”与(iii)享用秘书服务的人士或实体三者之间的关系。对本席来说，“客户”当然是指享用秘书服务的人或实体，但黄先生仍向处长的律师质问“客户”是什么意思。

(14) 向黄先生澄清此事后，他仍含糊其词，只回答“合作者”与申请人接洽，申请人成为公司秘书。当时的问题其实是“谁实际提供服务”。官方纪录上的“秘书”可能是挂名的，实际工作（如递交文件）可能由另一个人负责，这正是问题的关键。

(15) 黄先生进而被问到申请人与“LA”之间的关系的性质，以及是否订有任何协议。他答称是有协议，而当被问到为何不出示有关协议，他反驳说因为处长没有要求。聆讯时，处长代表向他展示一封由处长发出的信件，当中处长要求提供申请人与“LA”之间的关系的个人资料，黄先生反驳说该信函已经是一封拒绝信。然而，事实上，早在一封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当时申请尚在考虑中，未被拒绝）的信函中，处长其实已给申请人机会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及解释，其中一项关乎申请人与 LA 之间的关系。一如本席在聆讯时所述，申请人大可在聆讯上提供该等资料。他对质时表示，他以为他可以只告诉审裁处(大概是指聆讯上)。但是，即使在本聆讯中，申请人也没有提供该份协议。

(16) 当被问及“LA”发出的发票上出现的不同名称的人士的身份(如 Candy、Lena、Yuki、Leung 先生)，他表示他们全都来自合作者。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7) 当被问到申请人的收入来源，黄先生反驳问此问题是什么意思(再一次，此问题是清晰不过的)。在澄清该问题后，他表示合作者会以现金付款予申请人。当被问及申请人曾否编制任何审计报告，黄先生一度指他不知道是指编制本身的审计报告，还是为他方编制审计报告（本席早前已对黄先生在这一点的证供另加评论），而当澄清是指本身的审计报告后，他表示没有编制。

(18) 黄先生获展示一份为旭捷达编备周年申报表的备忘。本席较早前已提到此公司，以及有关黄先生如何查核资料的证供。在备忘中，公司秘书的名称填报为“LA 注册会计师”，他被问到如果“LA”只是一家向申请人介绍公司可以利用申请人作为公司秘书的实体，备忘为何会注明“LA”为秘书。他只回答这文件交给他之前，“LA”已如此填写。

90. 本席对有关证供的看法如下：

- (1) 《条例》下的法律规定，法团形式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的最终拥有人及每名董事必须属适当人选。
- (2) 在正常情况下，谁是董事或最终拥有人这问题应该不难回答。
- (3) 然而，基于本案的事实，有关证据令本席深切怀疑黄先生是否申请人的真正最终拥有人，以及背后是否有其他人行使董事的实际影响力和权力。
- (4) 在本案中，申请人是(根据黄先生的案情)一家“一人公司”，因为他是唯一雇员。申请人的代表黄晋标先生并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不是(如聆讯文件所称)申请人的雇员或“经理”，而只是黄先生的私人朋友。

(5) 该处所是(根据处长的证供，而申请人并无提出争议)相当空荡荡的，因为里面没有任何档案。档案一定存放在*某个地方*，但本席并未获告知档案存放的地方及安排为何。

(6) 该处所不是以申请人的名义，而是以 LA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Limited 的名义租用(一如本席在上文所述)。根据黄先生本人的证供，他可进入同一楼层的其他区域，但有关安排的详情并无向本席披露。

(7) 根据黄先生的证供，申请人没有银行户口，亦没有编制任何经审计财务报表。就使用该处所(在关键时间，以“LA”的名义租用)而言，他自己以现金付款予“LA”。

(8) 根据黄先生的证供，“LA”向申请人转介工作(即客户)，向申请人提供载有客户资料的备忘，以及黄先生在编制有关申报表前会“查核”该等资料(以本席在上文评论过的方式)。

(9) 申请人并无出示印有申请人名称的任何发票或收据。申请人向处长出示的唯一形式的发票(在本席席前呈堂作为证据)是以“LA”的名义发出，Candy、Lena 等多位职员的名字出现在发票上，而据黄先生所述，他们是(或应该是)“LA”的职员。

(10) 在该等发票上，客户被要求发出支票予“LA”。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1) 就申请人的收入而言，黄先生表示申请人从“LA”收取现金付款。

(12) 据黄先生所述，申请人与“LA”之间订有规管其关系的协议，但并没有向本席出示。

(13) 基于上述各点，申请人(而黄先生作为其唯一职员)极有可能不是提供公司秘书服务的实际人士或实体，而是由其他人或实体(不论以“LA”的名义或其他身份或形式)在背后这样做，而申请人及黄先生可能只是“挂名”。申请人声称其客户数目数以百计(或甚至数以千计)，本席非常怀疑一家“一人公司”是否有能力服务此客户群。

(14) 本席不信纳申请人在最终拥有人、董事身份，和 LA 与申请人之间的协议和安排，对本席作出了全面和适当的披露。就算黄先生的确是申请人的最终拥有者和真正的董事，申请人与“LA”就公司秘书服务的不同方面所订的任何商业协议及安排，划分的责任及行使监管的细节，(就本案的事实而言)是与否批出牌照非常相关的酌情因素。

(15) 就此，在结案陈词时，申请人的代表黄晋标先生告知本席，申请人的业务模式是，“LA”会担当“顾问”的角色，在南京、上海、北京等多个地方均有办事处。倘若有人需要公司秘书服务，LA 会把工作“外判”予申请人(他以一个工程总承包商把某项工作分判予其次承建商为例)。在分判工作予申请人后，申请人会与客户联络。

(16) 黄晋标先生告诉本席，他相信很多秘书公司均以此方式运作。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7) 问题是，上述提及的均没有在宣誓下作供的证人证供(需在盘问时经测试)涵盖或文件证据支持(如“LA”与申请人之间的协议)。这点只在聆讯接近尾声时提出，处长没有机会作任何进一步查究或调查。

(18) 虽然适用于法庭聆讯的严谨证据规则在本审裁处并不适用，但由于有关事宜在最后阶段提出，以至没有时间及机会进一步探讨这一论点作为证据，若本席将此论点纳入考虑之列，确实会对处长构成损害及不公。

(19) 至于此经营业务的方式在香港许多秘书公司中很“常见”这说法，在没有证据证明 LA 与申请人之间的实际协议或何谓“常见”的情况下，本席不能就此作出判断。本席不能单凭申请人在聆讯最后一刻告诉本席的事宜来行事。再者，无论如何，本审裁处是基于法律原则，以及根据向审裁处呈堂的证据，就申请作出裁决。若基于这些原则，一宗申请应该遭到拒绝，即使很多其他人亦以同样的方式从事业务，也不是一个批准本申请的理由。

91. 基于上述理由，本席也会拒绝申请人的申请。

92. 在上述讨论中，本席未有考虑证据中的一个争议点，即在处长巡查期间，黄先生是否对申请人的事务表现得欠缺知识，并须不时向外部(身份不详的人士)寻求协助。由于本席的上述结论，确实无须解决证据中的该争议点。然而，为了完整性，本席也会就这一论点的证据表达意见。

93. 据处长表示，在巡查期间，当黄先生被要求出示资料及回答问题时，他表现犹豫及不确定，须经常致电身份不详的人士，他甚至无法登入电脑，需要致电其他人寻求协助。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94. 黄先生表示，他不记得他曾否在登入电脑时致电任何人。他同意他曾在巡查期间到外面打电话，而他解释是因为有客户致电给他，他需要回复客户。

95. 这一论点的重要性相对较为轻微，是关乎黄先生对申请人的工作的熟悉程度。根据处长的证供，黄先生是在被要求提供资料而显得犹豫及不确定时去打电话。黄先生予以否认。

96. 总的来说，对于黄先生在甚么情况(因为何种原因)去打电话，本席认为处长的证供较为可取，而不接纳黄先生的证供。

97. 首先，本席重申本席对黄先生的可信程度的观察，而本席认为当处长的证供与黄先生的证供有抵触时，前者较为可取。

98. 其次，本席认为黄先生的解释完全难以置信及奇怪。他作供时表示，他在巡查期间收到客户的来电，他需要回复他们。

99. 上述情况发生于处长巡查期间。黄先生一定知道这是申请程序的一部分，不能轻率地看待此事。本席无法想象黄先生在任何情况下会觉得必须在巡查的中途去打电话给客户(而打电话时离开该处所)，而不能留待巡查之后。本席认为他之所以要在到访期间打电话，正正是因为(如处长证人所指)他对申请人及客户的事务没有所需的知识，在回答问题时遇到困难，因而去寻求协助。

100. 上述缺乏知识的情况，加深了本席对于申请人的最终拥有权及董事身份，以及是否已就申请人与“LA”之间的关系向本席作出坦诚披露的疑虑。不过，一如本席所述，对于本席的裁决，这一论点是绝对不必要的。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两个额外论点

101. 最后，本席处理申请人在本席席前提出的两个原则 / 法律论点。

102. 首先，申请人争辩，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被发现没有遵从《条例》或任何指引下的有关规定，法律上有现行罚则，例如检控达至罚款或暂时吊销牌照一段时间。申请人争辩指无限期地裁定黄先生不是适当人选是不合理的。

103. 就这一争议点而言，简单的回答是，尽管有针对违反《条例》所订规定的罚则(可包括罚款或暂时吊销牌照)，但不代表有关不遵从(或不知悉)法律规定不能同时作为处长开初拒绝批出牌照的理由。这关乎程度及范围，并按每宗案件的情况而定。

104. 此外，就申请人(或最终拥有人或董事)未能获评定属适当人选所作出的任何裁决不一定是无限期的。事实及情况各有不同，本席不能一概而论，举例而言，因缺乏知识及培训而被评定为“不适当”的情况，原则上是可以其后透过取得知识及培训而作出补救。

105. 其次，申请人争辩，由于不是每个当作持牌人都会被巡查或视察，以作为申请程序的一部分，部分当作持牌人(不符合适当人选的评定准则)可能“蒙混过关”，并取得牌照，此做法对在申请程序中被视察的一方不公平。

106. 本审裁处并不是就视察制度及申请程序的合理性进行行司法复核聆讯。若根据某宗案件的事实，申请人的申请因未能符合适当人选的评定准则而遭到拒绝，不能够辩说可能有其他不适当人选蒙混过关。

107. 更重要的是，本席未被说服认为该制度存在任何不公平的地方(至少基于在本席席前有限的争议及证据)。处长须处理大量由当作持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人提交的申请，因此处长须订出切实可行的做法来查核个别申请人是否属适当人选。如持牌人(或在本案中可能是其最终拥有人或董事)被发现(在取得牌照后)不属适当人选，《条例》第 53Q 条订明最高的刑罚是撤销牌照。有鉴于此，(i)在申请阶段被发现不属“适当”人选的申请人，与(ii)在申请阶段没有被巡查或视察但于取得牌照后被发现不属适当人选的持牌人，两者之间在法律上的待遇并无差异。

## 结论

108.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本席拒绝申请人的申请。本席未有处理向本席力陈的每个论点或证据，但本席已考虑各方及其证人的陈述，以及在本席席前呈堂的文书。若本席未有特别或明确地论述某个论点，是因为在整体格局中，本席不认为该等论点具有充分的重要性而须予明确提述，或该等论点对本案的结果会产生任何影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簽署]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主席

石永泰资深大律师

黄晋标先生代表申请人

公司注册处高级律师姚丽盈女士代表答辩人